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4K 腹腔镜采购
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冷财采计[2026]000010

采购代理编号：HNZT-2026ZF038

采 购 人：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2
一、开标一览表	6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4
三、授权委托书	65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6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3
五、投标函	74
六、分项报价	76
七、采购需求响应	77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78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79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0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5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冷水江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的 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4K 腹腔镜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4K 腹腔镜采购项目（第二次）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冷财采计[2026]000010
- 3、委托代理编号：HNZT-2026ZF038
- 4、采购项目预算：70 万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节 能 产品	进 口 产品
1	冷水江市人民 医院 4K 腹腔镜 采购项目（第 二次）	冷水江市人民 医院 4K 腹腔镜 采购项目（第 二次）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70 万元	70 万元	☐	☐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dggzy.hnloudi.gov.cn/>）点击公告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网上投标，下载采购资料（电子采购文件为gef格式）、项目投标的壳文件和加密程序，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公告、更正或补充公告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布媒体为“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应及时留意最新公告，因投标人浏览不及时，致使造成投标损失或其他后果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投标人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ldggzy.hnloudi.gov.cn/>）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4、开标解密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的安排）。

6、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注意事项：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项目采用电子网上投标：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dggzy.hnloudi.gov.cn/>）点击公告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网上投标，下载采购资料（电子采购文件为gef格式）、项目投标的壳文件和加密程序，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润投标人工具箱V6.7.0）和操作说明书请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电子投标文件为gef格式。投标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金润技术客服：客服电话：400-819-9995，客服QQ：2159511823，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5、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责，如有虚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线上澄清注意事项：评标小组专家在评标室，对需要进行答疑的单位进行提问，投标单位收到短信后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进行澄清（快捷导航-澄清答疑-选择进行答疑的项目）查看问题并上传答疑附件（答疑附件以PDF格式上传）。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张先生

2、电话：15115873006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 (2) 地址：冷水江市平安大道西端南侧 1 号
- (3) 联系人：张先生
- (4) 电话：15115873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金御中央 1 栋
- (3) 联系人：王娟
- (4) 电话：17363849899

3、监管单位信息

- (1) 监管单位：冷水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 (2) 联系电话：0738-5215489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联系人：金润软件
- (2) 电话：400819999
- (3) 电子邮箱：2159511823@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4K 腹腔镜采购项目（第二次）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张先生 （2）电话：15115873006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名 称：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2）地 址：冷水江市平安大道西端南侧 1 号 （3）联系人：张先生 （4）邮 编：417500 （5）电 话：15115873006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名 称：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金御中央 1 栋 （3）联系人：王娟 （4）邮 编：417000 （5）电 话：17363849899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要求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等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未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件规定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 2、幅度：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5项将导致无效投标。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为：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号或阿拉伯数字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不含评分因素)。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dggzy.hnloudi.gov.cn/ ）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u>70 万元</u>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一律用人民币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完成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价格折扣比例为10%。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要求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投标）加盖单位公章。 4、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良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共二个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包括：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截图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日内任意一天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第 18.1 款	分包	/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供应商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三份纸质胶装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四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报价、交货期等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中标金额的 <u> </u> %。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1.供应商对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公告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00 元。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

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0.4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投标人名称；
-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招标文件中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执

行。

35.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
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缴纳凭证；（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要求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同满足（1）（2）（3）（4）相关条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委托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4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是否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要求提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要求提供
8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u>4K 摄像系统主机</u> ☐ 多个核心产品，有任意 <u>1</u> 个核心产品相同的投标人认定为同一个投标人。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同品牌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低的择优候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投标价格给予 <u>10%</u>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非标记★符号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认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或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3. 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按该部分产品价格占总价格的比例享受政策优惠。 4.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只选择其中一项加分）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2.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4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标的范围	投标标的是否小于采购标的范围
7	其它	是否有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8		是否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9		
10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重

3.2 异常低价

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中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规定处理异常低价。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审总分= $F_1 + F_2 + F_3$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0.40
2	技术（A2）	0.50
3	商务（A3）	0.1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A1） （F=100 分）	1、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投标人的价格最终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2、超过采购上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中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规定处理异常低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 加分）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最新一期《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②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Σ	F ₁ =F+ F _{优先采购} 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	----------	------

1 2	技术评价 项（A2） （F=100 分）	技术响应 （0-70 分）	1、投标文件没有响应一览表的或采购需求/偏离表的，不计分。 2、根据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所有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的，计 70 分。产品参数不详或参数负偏离、或产品参数未按要求提供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7 分，扣完为止。 3、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注：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的为负偏离。】
		项目整体 方案 （0-30 分）	①交货时间≤30 天，安装调试完成时间≤3 天。 ②供货保障：设置备件库，备件供应期≥10 年。 ③总体运输方案：提供详细的运输方式（含采用的交通工具）及产品防护措施。 ④安装调试方案：提供详细的安全要求及注意事项、水电与线缆连接、系统调试与校准方案等。 ⑤技术服务培训方案：提供用户操作人员的现场操作、维护培训；网络培训；一对一技术培训方案。 ⑥人员配备：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技术服务（含培训）人员；售后服务人员详细内容（包括人员名单、岗位职责、到岗时间）。 【注：以上方案内容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计 3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单项方案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优先采购 加分 （F _{优先采购加 分} ）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最新一期《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②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注：同时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Σ	F ₂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3	商务评价 项（A3） （ F=100 分）	类似业绩 （0-5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提供一个计 25 分，本项最多计 5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质量保证及 售后服务 （0-50 分）	①所投产品出厂时间≤6 个月，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②设备主机质保期≥5 年，其他附件质保期≥3 年。 ③提供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及优惠方案。 ④设备故障响应时间≤24 小时，维修人员到场时间≤48 小时。 ⑤应急预案：提供保证供货的应急预案及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的预案。 【注：以上内容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计 5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0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优先采购加分 (F 优先采购加分)	/	
Σ	F ₃ =F+ F 优先采购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合同期限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4K 腹腔镜采购项目（第二次）	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4K 腹腔镜采购项目 （第二次）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内交货。	否	否

注：

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设备配置参数。若供应商选择性能不低于的其它品牌产品，投标时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冷水江市人民医院拟采购一批用于 4K 腹腔镜手术的相关医疗器械。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4K 腹腔镜采购项目（第二次）
- 2、政府采购编号：冷财采计[2026]000010
- 3、采购最高限价：7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最高限价）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5、配置要求：

4K 腹腔镜手术系统配置	手术器械（根据科室需求调整）
(1) 4K 摄像系统主机 1 台； (2) 4K（超高清）摄像头 1 个； (3) LED 冷光源 1 台； (4) 32 寸 4K 显示器 1 台； (5) 55 英寸 4K 监视器 1 台； (6) 导光束 2 条； (7) 气腹机 1 台； (8) 4k 胸腹腔内窥镜（儿童）1 支； (9) 4k 胸腹腔内窥镜(成人) 2 支； (10) 台车（32 寸监视器用）1 台； (11) 支架（55 寸监视器用）1 个； (12) 高频电刀 1 台； (13) 手术器械 1 批； (14) U 盘 1 个； (15) 器械消毒盒 4 个。	(1) 电凝勾 3 把 (2) 电凝棒 1 把 (3) 分离钳（弯） 2 把 (4) 分离钳（90°） 2 把 (5) 弯剪刀 3 把 (6) 三通冲洗器 1 把 (7) 持针钳 3 把 (8) 取石钳 2 把 (9) 抓钳（阑尾） 1 把 (10) 抓钳（鸭嘴） 2 把

三、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整体要求：4K 摄像系统主机、4K 摄像头，冷光源、气腹机、腹腔内窥镜(成人) 为同一品牌。

（一）4K 摄像系统主机(1 台)

- 1. ★多功能摄像系统：摄像系统主机需支持连接 2D 摄像头实现 2D 图像，支持连接 3D 电子镜实现 3D 图像，须兼容 3D 荧光电子镜，能够处理 4K 信号、3D 信号、荧光信号，满足后续医院机器升级迭代需求（提供注册证或说明书佐证）。
- 2. 主机使用寿命≥10 年，主机铭牌上标注。
- 3. 电气安全认证级别：摄像头和摄像主机，医用设备电气安全认证，均需达到 CF-1 类，极低漏电流控制，近心手术更安全，可应用于心脏手术设备。
- 4.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具备 4K 、3D、荧光信号图像处理性能，支持 4K 视频输出分辨率 4096×2160P 和 3840×2160P 。

5. 主机屏幕尺寸 ≥ 8 寸，支持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和参数设置。
6. 摄像系统能够同时支持 ≥ 6 路全画面视频输出, ≥ 2 路 4K 视频输出，包括 DVI、HDMI 或 12G-SDI 输出接口等。
7. 图像色域范围支持 BT. 2020、BT. 709，输出色彩深度 $\geq 12\text{bit}$ 。
8. 摄像系统图像显示界面 ≥ 3 种菜单调用或系统控制方式。
9. 图像支持精准自动曝光控制，曝光模式自动/手动可选，曝光亮度 ≥ 10 级区间手动可调。
10. 具有图像增益控制功能，如增益、降噪、图像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调节等图像调节功能。
11. ▲场景模式 ≥ 10 种，包括：胸腹腔镜、腹腔镜（小）、关节镜、宫腔镜、膀胱镜、纤维镜、耳鼻喉镜、神经外科、标准模式、自定义模式等。
12. 支持 ≥ 2 种光谱增强电子染色功能。（提供检测报告）。
13. 色彩模式 ≥ 4 种，可根据医生色彩风格实时切换调整。
14. 摄像系统原生内置刻录功能，同时视频录制可设置 4K（3840x2160）分辨率和色彩空间，满足不同播放设备的播放需求。
15. 具有去网格、去摩尔纹功能。
16. ▲具备烟雾去除功能，可降低图像中的烟雾干扰，保证图像清晰。支持控制气腹机功能，连接同一品牌气腹机后，智能图像算法自动识别烟雾，快速响应并除烟。
17.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 ≥ 4 倍可调（提供检验报告）。
18. 具有 ≥ 10 种图像模式
19. ▲具备内置存储，不依赖外接储存设备可以保存录像和截图，存储空间 $\geq 2\text{T}$ 。
20. 可通过移动存储设备一键导入导出医生的场景设置参数。
21. 最低照度 $\leq 1.0\text{Lux}$ ，该值越小，对拍摄环境照度要求越低，可以在较暗的照明条件下得到干净的图像。
22. 可以根据需要，灵活设置录像参数，包括编码模式、录像码流、分辨率和帧率，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录像需求。

（二）4K 摄像头（1 个）

1. 摄像头防电击程度 I 类 CF，与 4K 摄像系统主机连接，实现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
2. 摄像头控制按键 ≥ 4 个，支持大于 8 种按键功能自定义。具有白平衡、拍照等功能。
3. 焦距范围不小于 $f=14-32\text{mm}$ ，光学放大 ≥ 2 倍。
4. 图像水平分辨率 ≥ 2000 线。
5. 静态图像宽容度 ≥ 490 。

6. 最低照度 $\leq 0.3\text{Lux}$ ，感光灵敏度更高。
7. 摄像头采用人体工学防误触设计，摄像头重量 $\leq 230\text{g}$ ，精巧轻便，减少医师握持压力。
8. 摄像头支持邻苯二甲醛、戊二醛浸泡消毒
9. 摄像头防水等级 $\geq \text{IPX7}$ ，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

（三）医用 LED 冷光源

1. ▲内窥镜 LED 冷光源使用寿命 ≥ 10 年。
2. 防电击程度分类为：CF 级别防护，极低漏电流控制，近心手术更安全。
3. 冷光源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节约后续维护成本。
4. ▲冷光源输出总光通量 $\geq 20001\text{lm}$
5. 显色指数 ≥ 90 ，照射组织更接近真实色彩。
6. 冷光源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text{Lux}$ ，，确保照明充足。
7. 冷光源红外截止性能 $\leq 4\text{mW/lm}$ 。
8. 噪声 $\leq 55\text{DB}$ （提供检测报告）
9. 具有智能光源联动功能，自动调节光源亮度，使手术高效快捷。
10. 导光束接口兼容性：可兼容其他品牌导光束。

（四）32 寸 4K 显示器

1. 32 英寸医用监视器，采用 IPS 液晶面板技术，支持原生 4K 分辨率 3840×2160 和 1080P 视频输入。高品质和高分辨率超高清（UHD）UHD LCD 显示屏可以显示 高品质、高分辨率医疗图像

2. 亮度： $\geq 500\text{cd/m}^2$ ，具有 $\geq 178^\circ$ 可视角度，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
3. 对比度： $\geq 1000:1$ 。
4. 显示色彩： ≥ 10.6 亿色。支持色域：BT. 2020/BT. 709/自动。

（五）55 英寸 4K 显示器

1. 55 英寸医用监视器，采用 IPS 液晶面板技术，支持原生 4K 分辨率 3840×2160 和 1080P 视频输入。
2. 亮度： $\geq 600\text{cd/m}^2$ 。
3. 对比度： $\geq 1400:1$ 。
4. 支持视角：不小于 $89^\circ / 89^\circ / 89^\circ / 89^\circ$ （上/下/左/右）。
5. 支持色温：6500k/9300k。
6. 支持色域：BT. 2020/BT. 709/原生/自动。
7. 显示色彩： ≥ 10.6 亿色。

8. 支持输入端口：HDMI*1、DVI-D*1、3G-SDI*4、HD-SDI*1。
9. 支持输出端口：DVI-D*1、3G-SDI*4、HD-SDI*1。
10. 支持 PIP/POP(画中画/画外画)多画面显示。
11. 支持 GAMMA1.8/2.0/2.2/2.4/2.6/DICOM/HLG 等多种伽马校准。符合 IEC60601-1 产品安全标准。

(六) 台车

1. 所有脚轮均为静音制动医疗脚轮。
2. 采用隔离电源模块设计，能一键电源启动，开关机更加方便。
3. 高性能专用台车，结构主体全部采用优质钢材制作，人体工学把手，方便移动。
4. 标配用于悬挂软硬镜的摄像头挂架。

(七) 导光束

1. 长度：≥3000mm；有效芯径：≥4.8mm。
2. 支持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八) 同主机品牌 4k 胸腹腔内窥镜（成人）

1. 30° 内窥镜，直径≥10mm，长度≥300mm。
2. 景深范围不小于 3-200mm
3. 分辨率：支持 4K 超高清光学视管。
4. 设计光学工作距 d0 处时，中心角分辨力≥9C/(°)
5. 具备高透光率，保证图像更自然、更真实；具有更加出色的细节分辨能力。
6. 支持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方式，灭菌次数≥500 次。

(九) 品牌 4k 胸腹腔内窥镜（儿童）

1. 30° 内窥镜，直径≥5mm，长度≥300mm。
2. ▲景深范围不小于 3-100mm
3. 分辨率：支持 4K 超高清光学视管
4. 具备高透光率，保证图像更自然、更真实；具有更加出色的细节分辨能力。
5. 支持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方式。

(十) 气腹机

1. 同主机制造商。
2. 电击防护等级 CF 型。
3. 采用≥7 英寸触控屏设计，可进行流量压力调节，并且具有防误触功能键，用以防止功能误按。

4. ▲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流量调节精度 0.1L/min。
5. 压力范围：1mmHg-30mmHg，压力调节精度 1mmHg。
6. 具有恒温加热功能，末端输入人体内的气体 $37^{\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7. 具有自动识别烟雾功能，无需人工干预快速响应后排气除烟。
8. 在 0.04-0.06MPa 的负压吸引下，支持最大排烟流量 $\geq 15\text{L/min}$ 。
9.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过压报警和过压释放功能。
10. 具有恒压变流控制功能，实时监控气腹压力，智能算法精准控制充气量，使气腹建立快速平稳。
11. 具有多模式切换功能，实现小腔、正常等不同腔体间的流量压力快速切换。具有双重安全保护设计，压力控制双重保险。

（十一）高频电刀

1. 输出全悬浮，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是一种综合型医用电手术设备。
2. 适用于需要切割或凝血的各类外科手术及内窥镜手术。
3. 恒功率电刀（单极、双极）：在正常人体阻抗范围和正常手术所需功率范围内，平均输出功率不随阻抗变化或变化较小。它可保证高低阻抗下切割效果均较佳。可适应需要大功率的某些手术（如汽化手术、截肢手术）。
4. 具有单极纯切、混切、单极凝和双极凝等工作模式，单极和双极的工作频率（主频率）均为 512kHz。
5. 单极纯切：额定功率（额定负载） $\geq 350\text{ W}$ （500 Ω ）。
6. 混切：模式 ≥ 3 种，最低功率 $\geq 120\text{W}$ 。
7. 单极凝： $\geq 120\text{ W}$ （500 Ω ）；双极凝： $\geq 80\text{ W}$ （100 Ω ）。
8. 采用多路输出方式：包括单极手控输出、单极脚控输出和独立的双极脚控凝输出等方式。
9. 采用 APFC 电路，能更好适应电压不稳或者大波动，保证稳定高效地输出。
10. 采用 CPU 控制，记忆上次手术时最佳功率，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
11. 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具有独立的功率设定和显示装置，手术过程中不必进行单极、双极模式转换。
12. ▲具有开机自动检测报警功能，内设软件检测系统对设备参数进行自检，视情形进行自修复、或显示错误代码、停止输出等功能。
13. 具有双片极板接触质量进行全程监测功能，一旦发现短路、开路、接触电阻太大或接触质量降低，立即发出声光报警，切断输出。

14. 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15. ▲具有输出功率双重采样和双重控制功能，在单一故障状态下，输出功率仍然维持在标准规定范围内，大大提高了输出的稳定性和手术的安全性。（双重闭环控制）。

16. 允许连续使用，允许长时间开路和短路。

17. 可选用附件齐全（各种中性电极、普通手术电极、密封手术电极、可高温消毒手术附件等），适应各种手术需求。

18. 供电电源：单相 AC220V $\pm$ 22 V，50Hz $\pm$ 1 Hz。

运行条件：环境温度：5℃ $\sim$ 40℃，相对湿度： $\leq$ 80%RH。

注：以上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技术规格书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标“▲”条款应提供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注册证等相关佐证资料。

四、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标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2. 供应商需负责将所采购的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调试等；

3. 到货后完成安装调试及用户操作人员的现场操作、维护培训，达到用户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由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的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和设备维护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4. 供应商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对一技术培训，通过培训后，工作人员包括系统维护人员应该能够：

4.1 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建设内容和功能；

4.2 独立操作；

4.3 独立维护；

4.4 独立排除故障；

4.5 熟悉设备的功能性，掌握业务功能的操作；

4.6 熟悉并掌握日常使用中的常见故障（提供设备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列表）的处理方法。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投产品为6个月内出厂新设备，证件资料必须合法、真实、有效和齐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 本项目设备及配件质保未说明的，按厂家保修卡进行质保，质保期外及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由采购人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 所有设备主机质保期 5 年，其他附件为 3 年，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免费提供所有配件的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使用，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

4. 设备在安装后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要求厂家免费更换全新机器。

5. 提供全套设备制造商在国内设有厂商办事处的地址和电话。

6. 提供全套设备制造商在国内配件提供基地，保证耗材和配件以最低价格供应(附相关耗材的规格和价格信息表)。

7. 全套设备维修公开化，不能设置维修密码。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和维修机构。

二、验收标准

1. 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 如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3. 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所提交的货物逐一检验，并出具最终的验收报告。

4. 所投产品必须通过用户科室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三、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标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2. 供应商需负责将所采购的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调试等；

3. 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安装调试及用户操作人员的现场操作、维护培训，达到用户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由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的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和设备维护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四、交货要求、付款方式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1.2 交货地点：冷水江市人民医院使用科室。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正常使用 6 个月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在设备使用壹年后不计息付清。

五、其他要求

1. 检测办证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投产品正式交付给用户使用前的首次设备计量检定、环境保护检测和办理各种许可证等各项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安装过程中应当严守采购单位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定。

3.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的实施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娄底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 供应在运输途中和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所投产品的证件资料必须合法、真实、有效和齐全。

6. 所投产品如有特殊要求, 需要采购方配合解决的, 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 协商解决。

注: 1. 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品牌和型号的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提供优于或等于该参数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对于上述技术、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 做出承诺并完全响应。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冷水江市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4K 腹腔镜采购项目（第二次）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否。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_____

（5）质量保证金：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监管单位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

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和条件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 务	_____，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 准）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4、附件 4-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4-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投标人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

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注：货物类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报价）。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合计（元）：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备注：仅提供设备部分，装饰工程无需提供。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至此页止！